

纳税人的人权

虽然没有像《世界人权宣言》等文件中概述的那样得到普遍承认的一套具体的“纳税人人权”，但在人权的背景下，某些原则和权利通常与纳税人的权利有关：

一. **财产权：**

纳税人拥有拥有财产的基本人权，税收应尊重这一权利，公平且不过度负担。

二. **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应平等、无歧视地征税，对待所有纳税人，无论其种族、性别、宗教或其他个人特征如何。

三. **正当程序权：**

纳税人有权享有正当法律程序，包括在税务评估、审计和与税务机关的争议中享有公平待遇和程序保障。

四. **隐私权：**

纳税人在财务事务中享有隐私权，税务机关应尊重保密性，仅出于合法的收集和使用纳税人信息。

五. **获取信息的权利：**

纳税人有权以透明和易于理解的方式获取有关其纳税义务、权利和税务机关行为的信息。

六. **适足生活水准权：**

税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应有助于实现所有人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获得基本服务和社会保护的權利。

七. **参与决策的权利：**

纳税人有权参与与税收有关的决策过程，包括通过民主机制和渠道进行公众意见和问责。

八. **社会 and 经济发展权：**

税收应有助于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包括为公共产品和服务提供资金、减少不平等 and 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这些权利强调了税收政策 and 做法与公平、平等、尊严 and 社会正义等更广泛的人权原则相一致的重要性。当税收尊重这些原则时，它有助于实现人权并促进包容 and 公平的社会。

拉法特·卡迈勒·阿齐兹

